

#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财预【2020】6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开展情况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主要任务、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其中各县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进行讨论分析，相互借鉴工作经验，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益。三是建立了从预算申请环节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执行环节绩效运行监管到结算环节绩效自评全流程监控，按进度完成了2023年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及2022年绩效评价审核工作。四是落实绩效公开要求，每年随政府预算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五是严格“三保”绩效管理，根据“三保”工作要求，在做2024年预算编制时，将保“民生”类纳入重点绩效考核范围，促使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的同时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六是加强部门（单位）培训，对区直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培训，近年

各部门（单位）绩效理念逐步树立，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

## 二、存在问题

### （一）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化程度高、涉及范围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甚至需要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目前局内部科室和区直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共性绩效指标应用不够熟悉，绩效管理工作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工作流程尚待完善

通过对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学习、探索，区级财政在绩效管理工作中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是在新上线的一体化系统环境中，项目绩效管理涉及的流程节点多，需各业务科室、预算单位相互配合，沟通成本较大，造成工作业务量较重，业务流程尚待梳理完善。

### （三）共性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充实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试行）》作为绩效目标填报的参考，能够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但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能够运用的场景少，单位普遍要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全部门、全行业，不同项目之间差异性大，为提升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便捷性，

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在后续的工作中需进一步充实。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和调研交流。结合一体化系统，增加对绩效管理单位的培训和案例分享，针对一体化系统内预算单位的事前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通报，督促不合格单位进行重新填报。二是注重实际、规范程序。规范区级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从预算申请环节的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环节绩效运行监管到结算环节绩效自评全流程监控。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三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将我区绩效管理工作做到全面化、标准化、科学化，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湖滨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